智　慧　財　產　法　院　行　政　裁　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逸香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　加　人　立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坤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立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以「iMeier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2類之「電動自行車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1779976 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。嗣參加人立大綠能股份有限公

亮股

司於105年10月14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為由，對之提起異議。經被告審查後，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106年12月29日中台異字第1050627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7年5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0462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猶未甘服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，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。爰依首揭說明，裁定命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